

#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府授法規字第 0990000096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50631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024379 號令修正第 6、10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085886 號令修正第 2~6、8~10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1361528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700409221 號令修正第 5、10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330773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以下簡稱公運處）置處長，承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三條 公運處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綜合規劃課：一般公共汽車運輸業、捷運公車系統及船舶等綜合規劃事項及智慧型公車運輸系統資訊整合分析。  
二、營運管理課：一般公共汽車運輸業、捷運公車系統及船舶之營運管理及運價初審或核備等事項。  
三、運輸稽查課：公共運輸業行車業務稽查、行車事故統計分析、服務指標評鑑及獎懲核定、違反運輸相關法規裁罰、訴願事項及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 第四條 公運處置秘書、課長、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公運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六條 公運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八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行或代理。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 第九條 公運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公運處擬訂，報請交通局轉陳臺中市政府核定；乙表由公運處擬訂，報請交通局核定；丙表由公運處訂定，報請交通局備查。
-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及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